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20R1

修正案号: 39-8649

一. 标题: 改装 IAE 发动机风扇包皮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(MSN)的Airbus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31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053 (2016 年 3 月 14 日颁发);
2. CAD2001-A320-20, 修正案号 30-3384, 2001 年 9 月 27 日颁发;
3. Airbus SB A320-71-1028 初版, 2001 年 3 月 23 日颁发,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;
4. Airbus SB A320-71-1069 初版,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发,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20-20, 39-3384

1. 装有IAE V2500发动机的飞机发生过几起起飞时风扇包皮门(FCD)脱落事件, CAAC曾经颁发过适航指令CAD2000-A320-13强制要求改进FCD锁扣。该指令随后被CAD2001-A320-20替代, 以要求安装额外的风扇包皮锁开位保持装置。

CAD2001-A320-20颁发后，又发生过几起FCD飞行中丢失事件。调查证实所有事件中，风扇包皮在飞行前被打开未被正确锁好。在起飞前检查中，FCD未被正确锁好的情况也未被发现。

此情况若不被纠正，可能导致飞行中FCD脱落，可能造成飞机损伤和/或地面人员伤亡。

针对以上事件，新的FCD前锁和保持组件被设计出来，该组件含有一个专门的钥匙以对FCD开锁，此钥匙在FCD前锁没有安全关闭的情况下将不能拔出。且AMM要求该钥匙在拔出后必须被储放在驾驶舱特定位置，相应的FCOM也做了修订。改装后的FCD通过不同的件号来区分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延续了被替代的CAD2001-A320-20的要求，并要求对FCD进行改装和重新标识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重申适航指令CAD2001-A320-20，39-3384要求：

2.1. 对于不满足以下改装/SB构型的飞机：

- 改装号21948/P6222和30869，或
- 改装号24259/P6222和30869，或
- 改装号24259/P6222和24259/P6473，或
- Airbus SB A320-71-1028

自2001年9月27日后18个月（CAD2001-A320-20生效日）内，按Airbus SB A320-71-1028给出的说明改装双发风扇包皮锁扣。

本指令新要求

2.2. 自本指令生效日后36个月内，依据Airbus SB A320-71-1069的指导同时完成本指令2.2.1，2.2.2，2.2.3段的要求的工作

2.2.1. 对1和2号发动机上的左右侧FCD进行改装。

2.2.2. 根据飞机构型的适用性，在120VU面板底部的盒子上或者在衣服储藏间（coat stowage）底部安装标牌。

2.2.3. 按照本指令表1所示，依适用以新的件号重新标识两侧FCD。

表1-风扇包皮门件号更改

门位置	旧件号	新件号
左侧	740-4000-501	740-4000-9501
	740-4000-503	740-4000-9503
	745-4000-501	745-4000-513
	745-4000-503	745-4000-515
	745-4000-505	745-4000-517
右侧	740-4000-502	740-4000-9502
	740-4000-504	740-4000-9504
	740-4000-506	740-4000-9506
	740-4000-508	740-4000-9508
	745-4000-502	745-4000-9502
	745-4000-504	745-4000-9504
	745-4000-506	745-4000-9506
	745-4000-508	745-4000-514
	745-4000-510	745-4000-516
	745-4000-512	745-4000-518

2.3. 用表1中所列的新件号的FCD更换表1中对应的旧件号FCD，等同于符合本指令2.2.1和2.2.3段要求。

2.4. 在生产过程中完成了Airbus改装157516的飞机，满足本指令2.2.1和2.2.3段要求。前提是在本指令生效时飞机上未安装表1中旧件号的FCD。

2.5. 在生产过程中完成了Airbus改装157718的飞机，满足本指令2.2.2段要求

2.6. 按2.6.1段和2.6.2段要求（依适用），不得安装本指令表1中所列旧件号于任何飞机：

2.6.1. 对于所装FCD为本指令表1中所列旧件号的飞机：自按照本指令2.2段要求进行了改装之后；

2.6.2. 对于所装FCD非本指令表1中所列旧件号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日起。

2.7.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，在发动机左右侧安装件号经批准的FCD，等同于符合本指令2.1段，2.2.1段和2.2.3段要求。前提是满足本指令2.7.1段和2.7.2段要求。

2.7.1. 件号批准经过局方批准，且

2.7.2. 改装必须按照局方批准的改装方案执行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3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1